

#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珠府办字〔2025〕20号

## 关于珠山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的 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经开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依据中办国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》，根据水利部《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24〕4号）《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落地工作的通知》（水保监督函〔2024〕2号），江西省水利厅《关于开展江西省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分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水水保字〔2024〕7号）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赣水水保字〔2025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对全区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进行公示公告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全区25度以上且位于耕地保护红线外的土地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，分布于1个街道（竟成街道）。

二、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和全垦造林。

三、已经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，植树种草。

已经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上全垦种植油茶、果品等经济林的，应当采取修建水平梯田、蓄排水系统，地面及坡面植草等水土保持措施。地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四、违反本公告规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。

五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 1：珠山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分布图；

附件 2：珠山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图斑统计表

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办公室